

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3 年，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建设工作水平，圆满完成 2023 年工作任务。

一、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必学内容，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集体学习《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科学理论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并结合统战工作实际，围绕“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行研讨交流。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实现依法全面履职。

（二）扎实推进行政指导试点工作。2023 年我市被省民宗委确定为全省民族宗教领域推行行政指导试点地市之一，为开展落实好试点任务，组织研究方案、措施、规范、制度等一系列具体工作举措，指导区县扎实开展，探索形成的“三融入”工作法，被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徐海荣和省民宗委主要领导批示。

（三）提升宗教场所规范化建设。4月份在周村区召开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现场会，研究制定《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提升标准评价体系》，形成7个方面45项标准要求，全面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标准提升。研究制定《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7个方面27条具体规定，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

（四）强化行政执法规范管理。制定《淄博市民族宗教领域联合执法方案》，有效解决了基层执法力量不足问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重大执法事项严格落实集体研究制度。依法严格履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涉及行政处罚事项，严格执行《省民宗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五）严格行政执法制度规定。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编制2023年度随机抽查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工作指引，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并及时更新。年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6次，抽查对象15个，发起部门联合检查1次，开展清真食品专项检查2次，并公示检查结果。强化“互联网+监管”工作，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行为数据35条，发布监管动态信息10篇，覆盖率、及时率均达100%。

(六)做好政务服务实施规范。梳理完善《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2023版)》，并在市政府网站和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政务管理系统”，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维护和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制定工作，并根据上级部门数据更新情况，做好动态调整。目前全市民族宗教领域许可实施项14项，市级办理项7项，全部完善并进行发布。

(七)加强政策法规贯彻落实。结合工作日常，加强《宗教事务条例》《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山东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年度通过日常检查和“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行政检查20余次，涉及行政检查对象80余个。开展以案释法、“依法治教我先行”、“宗教教职人员信用管理”、优秀执法案例征集、优秀普法案例征集、普法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十大法治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法律六进等特色法治活动，提升全市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建设水平。在部网站展示以案释法案例2个，评选全市“最美守法教职人员”21名，上报省民宗委优秀行政执法案例3个，优秀普法案例5个，培育普法宣传教育基地3个，推荐全省十大法治宗教活动场所2个。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情况

局长对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层层压实责任。

一是带领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思想认识。邀请山东大地人律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政府全面依法行政》为主题授课。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培训班，学习《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二是认真落实法治督查整改工作。根据市贯彻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梳理整改落实的督查反馈共性问题 13 项，督查反馈问题清单 12 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和整改落实台账，确保督查整改工作一项不漏，全部完成。

三是深入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不断提高依法治体工作水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带领工作人员全部完成年度网上学法内容。参加山东省民宗委举办的“2023 年度全省民族宗教系统干部业务能力素质提升网络专题培训班”，全部完成培训内容。

四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完成 2022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述法工作。领导组织落实干部职工旁听庭审制度，采取网上观看的形式，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在深化法治民宗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统筹谋划略显不足，会议强调多，会后抓落实少，在创新法治民宗建设亮点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在提升执法队伍建设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执法人员特别是区县执法人员更换频换，存在执法能力不足、法治理念不强，在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等方面还有所欠缺，对行政执法业务不熟练。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聚焦主题主线把方向。通过组织开展专题调研、主题宣传，积极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调研座谈等形式充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运用法治思维谋划部署工作。引导全市民族宗教系统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关于法治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提升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水平。

二是紧扣中心大局强保障。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城知要者”，全力服务保障“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持续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宗教界思想政治

引领，推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依法行政，在民族宗教领域形成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是围绕目标任务抓统筹。充分发挥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牵总作用，一手抓督查整改。结合中央、省有关工作督查情况，着力推动解决民族宗教领域短板弱项，年度完成对区县和各全市性宗教团体执法检查全覆盖。二是抓规范管理。持续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行行政指导、信用管理等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确保法治建设各项部署落地落实。

四是紧盯工作重点谋突破。紧盯法治政府建设这一重点任务，紧盯普法依法治理这一重点环节，紧盯法治队伍建设这一重要保障，通过讲、学、研、比等形式，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全市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新突破。

五是注重创新融合促提升。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探索创新，加强好经验好做法的总结提炼、推广应用。着力深化“行政指导”“信用管理”两项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培育形成我市“法治民宗”法治品牌，不断提升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水平。